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5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号,2022-070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由40,595,015万元变更为41,469,3493万元,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2762533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5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换届选举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工作,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9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秦装备”)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3.696亿元(包括厂房、设备以及土地出让金等),流动资金预计0.2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4月,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9月,公司与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宗地编号为K2021-1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河道以北、昭阳湖路以东,出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小写34,585,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或“承包人”)就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将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河道以北、昭阳湖路以东的K2021-16号地块上投资建设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工期预计555天,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216,000,000.00元),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为准。

公司本次与中建八局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涉及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O3X1

3.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17800.0000万元整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八局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

2.工程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冀秦区备字(2021)276号

4.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99547.36㎡,共有12个建筑单体。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对应部分、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全部工程项目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安济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216,000,000.00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捌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198,165,137.61元);其中有项目优化方案的,依据优化后的方案及图纸调整合同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9,726,554.44元);

(2)材料(配电箱)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1,185,500.00元)。

2.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咨询单位做出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评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成投产。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防务装备防护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打造装备防护系统集成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爱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9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08,544,744元	308,433,335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 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虢晓彬

注册资本:叁亿零捌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2-0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1,919,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263,524	99.9587	377,589	0.0237	278,629	0.017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王冰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持有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2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7月5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南京贝利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9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南京贝利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25,208	0.54%	IPO前取得:3,025,2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5,208	0.54%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
	朱香兰	23,618,649	4.18%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	朱香兰与石俊峰系夫妻关系
	合计	239,306,052	42.3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4,000	0.1989%	2022/9/16~2022/9/20	大宗交易	26.11-27.26	29,977,840	已完成	1,901,208	0.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2/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2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耿燕青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0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已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拉萨啤酒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第五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与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拉萨啤酒仲裁请求:

(1)申请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

(2)申请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336,350元);

(3)申请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10,094,444.44元);

(4)申请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事实与理由:2017年6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预先支付18个月纸箱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此外,被申请人相关生产设备存在老化问题,为保证申请人长期向被申请人采购纸箱,故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诚意保证金2000万元,用于被申请人生产设备改造及设备更新,期限为18个月,利息以年息10%计算,被申请人应在协议到期之日一次性退还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于2017年6月29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被申请人支付3800万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供应纸箱,未履行协议确定的义务。合作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书面确认了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应退还的预付纸箱采购款、诚意保证金及应支付的利息金额,但未实际支付;2021年12月11日,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仍未支付任何款项,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第五条),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会决定受理,现随文发送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案适用普通程序。

(2)本案仲裁费176,061元(其中受理费130,416元,处理费45,645元)。

(3)你(单位)应自受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选定的仲裁员名单提交本会,逾期不提交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4)你(单位)应自受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证据材料提交本会,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仲裁庭另外规定举证时限的除外。

2022年8月18日,拉萨啤酒收到《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向军(编号3098)、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许文林(编号:4264)、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周友苏(编号:3253)于2022年8月16日组成仲裁庭,仲裁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员有《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列回避事项情形之一的,你(单位)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仲裁庭决定于2022年9月27日14时00分在成都仲裁委员会开庭,请带证据原件准时出庭。另,公司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悉,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立案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经询问,拉萨啤酒反馈未收到法院寄送资料。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开庭时间确定为2022年9月15日,拉萨啤酒将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涉及的(2022)川01民特354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取消听证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2022)川01民特354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2年9月15日9:30举行听证,拉萨啤酒已委托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为诉讼。2022年9月12日下午,承办法官通知代理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取消原定的听证,案件将进行书面审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